

保,而且主要的投资人是个人投资者。对于这些定融产品,公司在分析具体投资人情况后,剔除了其中已经在期后兑付的个人投资者购买金额6,022万元(截止2022年2月28日),以及由公司第二大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剩余部分9,200万元后,剩余个人投资者购买的定融产品余额为21,019.00万元。上述部分个人投资者购买的定融产品在发生逾期之日已提示兑付,使公司直接面临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因此针对这部分进行预计减值损失,追溯至控股股东惠康医药系属上表中(中国)

奥园的公开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综合估计。公司对预期需要承担的对外担保损失,同样参照中国奥园现阶段信用等级水平,按照预期损失率 80%计提或有负债及营业外支出 1.68 亿元。

(2)针对美国美谷为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欠信达资管的结构基金款项提供担保,以上款项以京汉置业现有房产项目作为抵押,由公司、间接大股东奥园集团、汉田等多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仅仅为担保方之一,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年报时,分析了作为抵押房产的项目,根据多方联合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

有限公司出具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涉及京沪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报告，京沪置业在评估基准日所持有的土地储备及房地产开发项目评估价值为 491,853.5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9,904.44 万元，以上评估报告作为奥园美谷出售京沪置业重大资产重组报告已经公告披露。另外信达资管实际上已经托管了奥园美谷集团持有的全部股权，并且将其中的 75% 股权设定质押。以上股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为 185,414.50 万元。公司对该笔金

值进行分析,虽然该笔出资对京汇直业的借款金额不大,但是有评估值虚高的项目,且为抵押和上市公司股权作为质押,另外,2022年4月19日,信达资管就纾困基金已经同奥园集团就以上债务签署了《关于联合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纾困京汇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进行实质性重组的合意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0日期间利息债务补偿金额调整至2023年1月31日支付。综上所述,信达资管债权131,523.63万元,公司判断其使用公允价值计量,奥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五级分类中的关注类贷款,自债权到期,本金无法回收。

而具有足额的抵押物,按照财政部借款五级分类标准关注类贷款的風險拨备金额比例为 3%,由于公司为奥园集团、汉田等多个担保方中的一员,分析前述违约后其担保责任的发生概率为 50%。因此按照 1.5%的水平计提了对应有负债 1,972.85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年报时,基于当时的债务情况及相关担保对其计提相关会计负债的依据是审慎及合理的,前期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需要进行会计差

2、2022 年或有事项及计提预计负债说明

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年报时收到信达资管起诉的六个案件的起诉状,以及获悉信达资管同步起诉了其收购的其他债权人的债务,上述诉讼将导致公司或有担保责任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基于审慎性原则,针对公司可能承担或有担保责任等事项调整了预计负债金额。上述诉讼涉及公司被要求对信达

资产包债务人承担连带担保及清偿债务责任。京汉工业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信达资产包债务的原始债务人,一直承担担保本金及利息偿付。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人在,在上述原始债务人正常偿付本息时,并无需进行债务偿付,因此该连带责任为公司的或有事项。现原始债务人出现债务逾期,公司被信达资管诉讼要求履行连带责任义务,或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1) 公司于 2022 年针对信达资管债务的或有事项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的说明详见问题 1 之回复(1)。

(2) 公司针对 2022 年已经发生的定期理财产品逾期未兑付计提了相关预计负债。公司在分析具体投资人员情况后,剔除了其中未存在期后兑付的个人投资者投资金额 452 万元(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及由公司第二大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款剩余额度 9,100 万元后,然后加上截止 2023 年 2 月利息,剩余个人投资者投资的定期产品本息余额为 16,799.62 万元。公司同样参照中国美国贸易阶段信用等级水平,按照预期损失率 90%计提预计负债 1.51 亿元,考虑到 2021 年已计提 1.68 亿元,因此 2022 年需计提 0.17 亿元的预计负债。

(6) 请年审机构说明无法就上述担保以及预计负债等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 审计范围受限的具体情形, 是否存在公司不配合的情形。

司资金的情形，请你公司：

(1)说明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交易相关方、你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金额等，并说明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的情况。

回复：

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的担保情况

序号	借入方/发行人	债权人	还款时间	担保到期日	首次违约日	截至2023年4月30日 逾期本金(即期违约本金+逾期本金本金+逾期本金)
1	应收货款	2020 年定期融资计划	2023/12/18- 2023/12/19	2023/6/29	无	0
2	应收货款	2020 年定期融资计划	2021/1/26- 2021/1/27	2023/1/29	2021/1/29	0
3	应收货款	2020 年直接融资工具	2021/6/11- 2022/2/26	2024/2/26	2021/1/23	2,697
4	应收货款	2020 年定期融资计划	2021/1/23- 2022/2/20	2024/5/20	2021/1/23	3,962
5	应收货款	2020 年定期融资计划	2021/6/24- 2022/5/20	2024/5/20	2021/1/24	3,662

6	京汉置业	2020 年定向融资计划 二期	2021/1/31/0- 2022/6/3	2024/6/3	2021/12/10	599	
7	京汉置业	2021 年定向融资计划 二期	2021/11/27- 2022/2/26	2024/2/26	2021/12/17	0	
8	京汉置业	2021 年定向融资计划 二期	2022/6/24- 2022/7/22	2024/7/22	2022/6/24	35	
9	京汉置业	2021 年定向融资计划	2022/12/11-				

9	审议《董监高薪酬追索机制》	2024/05/15	2024/05/15	2022/12/21	6.785
10	审议《章程》	2022/06/18	2024/10/15	2022/06/18	5.138
	合计				23.578

(三) 京证监发行业自律监管处罚相关的会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等条件发行融资或申请企业信用融资的议案》，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发行服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及其他多种金融工具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要素由公司与各家银行协商确定。该议案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代表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股东出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投融资规划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京证监发行业自律监管处罚时间窗口包含在已经审议通过的有关《关于向银行等

金融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认购直接融资工具定向融资计划暨关联交易议案》，京汉置业拟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服务中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类产品，拟发行总产品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京汉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北京京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北京京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等关联方均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

【2】具体详见2020年7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发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认购股权投资工具及认购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公司拟以质押方式向金融机构计划提供担保相关的审议情况

【1】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在公司日常业务人民币116亿元的限额内，在各子公司分别范围内，由该子公司或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款内贷款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中，为上述子公司或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其净资产70%的担保。该授权仅限于公司为上述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包括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公司房地产类业务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2亿元；为其其他业务子公

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4 亿元。其中授权京汉置业预计担保金额为 40 亿元，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直接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2020-120、2020-126）、《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直接融资工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123) (A) 你公司已于 2021 年向关联方深圳市凯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投”)出售了京汉置业 100% 股权。请说明除问题 2 中的相关担保可能构成关联方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外, 问题 1 中所涉你公司对京汉置业的担保问题是否也构成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并说明理由。

回复:
根据原债权协议 担保合同 债权债务转让书 信达资管债权债务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 公司为京汉置

业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因重大资产出售京汉置业变更为关联方而被动形成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在信达资产追究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的违约责任时，若公司最终为此承担担保责任且未有可行解决方案，则可能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请年审机构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说明

3.与年报同时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显示，你公司董事班均对2022年年报、2023年一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6项议案投弃权票，独立董事黄卫民对2022年年报、2023年一季度报告弃权票，副总裁袁武、孙公、董会秘书张健伟无法保证2022年年报、2023年一季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关于投

弃权票或对定期报告无发表意见的原因, 班玛称其收到材料较晚, 且因年审计机构对云松 2022 年财务报告数据和内部控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无法在短期内作出判断。副总裁张君称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无法对你公司财务数据、负债计提的真实、准确等。黄卫民、张健伟均提及因你公司相关担保诉讼及预计负债计提事项较为复杂, 没有充分的信息评估对财务报告的影响。云松因长期未任在总部工作且未参加相关会议, 故无法对定期报告作出判断。

(1)说明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将相关材料提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是否为相关方履职提供便利,并请审计委员会说明与年审机构就审计进度、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等的沟通情况,履职情况。

(1) 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邮件的形式向董事长郭士国、董事兼总裁范时杰、董事班均、副总裁松云发送了 2022 年年度报告(非财务部分)的初稿。

(2)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并进行了说明:1、本次年度报告会议的议案按年报内容拆分为两部分,定于年度审计接近尾声,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日尚未召开,年度报告财务部分在复核过程中;为了保

证议案内容的准确性,将审议后及时发送议案材料;2、各位董事如有其他议案需提请审议,请及时联系董事会办公室、谢谢。3、根据年报的稿稿和审计报告,议案也可能进行调整(例如:出现非标意见时,需添加说明议案),亦将及时和各位董事确认。;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4月25日以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了完整的2022年年度报告(包括非财务及财务部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4) 公司第十届董事第四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下午如期召开,纸质版材料中议案部分分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拆分为,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3]0101998号),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在原董事会议案通知列明的议案基础上增加两个议案,即《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关于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鉴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公司在发会议通知时对新旧议案可能进行了提示,且上述两个议案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事项,根据各位董事事实参与讨论后的最终意见形成书面说明并予以披露。会上总裁宣读了总裁工作报告,经董事长授权,由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逐项宣读了其他议案的主要内容。

(5)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收集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非强制意见。并于2023年4月28日完成董事会决议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的

如上述公司,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将相关材料提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查阅。

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月1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一次沟通会，年审会计师汇报了2022年度审计计划及关注事项，下午委员会各委员对年报审计计划和初步判断的关键审计事项表示同意。

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4月25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次沟通会，年审会计师就年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意见类型、原因等进行了介绍，审计委员会委员对

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意见类型的原因说明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审计委员会提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有关规定, 将前述报告及原因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尊重年审机构的独立判断, 针对年审机构非标准意见所涉及的对外连带责任问题, 已提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出具专业法律意见, 并在年报中充分提示、充分及时披露。针对年审机构非标准

(2) 情独立董事黄发民、董事会秘书张健伟说明公司担保事项及被诉前次、预计负担保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发生的时间、背景、目前的发展等情况在年报披露前是否就相关事项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章节(制度依据是《第3.2.0条的规定,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予以充分披露与与独立董事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向控股股东收取款项迅速,尽快妥善化解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债务危机,积极归还占用资金。

黄伟民回复：
 本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涉及的相关担保、债权收购转让、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发生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均在本人入职之前，本人未曾参与前述事项的董事会决策审批过程。

本人于年报披露前参加了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关注重要事项的审计情况,参与相关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在年报审议期间就报告的内容提出自己的意见,同时标注出了完善或补充的地方,会后反馈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人于2023年4月23日参加公司关注函回复的股份会以及于2023年4月26日现场出席半年度董事会时,听取了公司汇报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起诉的具体背景和过

程,以及获悉了公司可能无法支付新增债务的风险。中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一为“无法就连带责任预计负债计量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项对奥园美谷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本人在相关事项讨论以及议案审议期间积极讨论了对连带责任产生的原因以及预计负债计提依据的解释,但鉴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起诉金额

较大且涉及的事项较为复杂,年审会计师与公司就预计负债的计提存在分歧,本人未能获取更加充足的证据以分辨别和判断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因此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两项议案投出弃权票,不存在不合理、不合规的情形。

张健伟回复:

公司对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发生在本人担任

性商业秘密书之前(本 2022 年 4 月 22 日被聘任为公司董事兼秘书),且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本人在职责范围内对任职前披露的关于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进行了梳理,同时任证券事务代表(现湖北金环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时任融资管理部经理了解 2020 年《关于联合奥美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担保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实质性重组的合作总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总协议》的签署背景、沟通过程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并向时任董事兼秘书、时任总经办相关负责人了解相关情况,本人任职期间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验证了相关情况和《合作总协议》的有关情况,但关

2021年,公司结合被担保债务的逾期情况以及债务人的履约情况,对或有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1.87亿元,在计提金额以及计提依据方面,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

达资管”起诉状后,立即将诉讼案件背景情况向公司资金经理及其他知悉人员进行进一步沟通和了解,并根据收悉情况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在公司收到信达资管起诉状后,本行亦协助融资管理和信达资管、法务与关联方的联系,财务中心根据起诉状信息进行预计负债测算、评估、统计、审计等相关工作,企划初步完成前述工作后,本行联系并独立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付细军先生,就关于诉讼后计提预计负债的方式与付细军先生沟通,并及时将付细军先生的意见和提议向公司反馈。上述

在编撰 2022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在主动了解和查阅相关公告的基础上,本人调取了相关事项并分析其中涉及的法律关系,将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重新梳理,并在年度报告本会上就重大担保事项章节进行了解释,表中相关“A4、D、E、F”没有填写的理由,会后按照独立董事付细军先生、黄卫民先生的反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2023年信达资管起诉后,公司发现前担保事项存在需更正之处,并在对相关基本情况梳理完毕后,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方案中相关担保事项的更正公告》。此外,经公司自查自纠发现,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和金沙(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下存在没有担保但信达资管主张连带清偿责任的债务,公司可能有新增债务风险。

极沟通,向管理层反馈了公司工作进展并组织沟通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审会计师就相关问题进行探讨,保证信息畅通和一致性。但围绕对标的公司出表前后担保的相关事项交织在一起,跨越时间久且中间又存在债权债务转移、债权债务对应一步约定等事项,前述相关事项关联在一起已导致该事项不属于市场上常规类的交易,整个过程中相关事项的性质并未达成共识,仍需进一步理解和判断。

此外,因前述系列事件关系到对应的财务处理,年审会计师已对公司对外连带责任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147,665.76 万元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基于本人为非专业的财务背景人员,本人对个别事项财务处理的理解与报告存在差异,故暂无法判断计提负债计提的精准性以及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本人认为,在定期报告编制的过程中,本人遵守相关规定,查阅相关资料,获取了必要的信息,

并针对上述可能涉及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映和公告,及时组织相关会议,就涉事事项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保证了董事会秘书在履职过程中应履行的勤勉尽责义务,同时结合自身的法律、财务知识以及对任职前发生并延续至今的事项、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作出了独立判断。同时鉴于信达投资起诉金额较大且关于公司与信达投资债务的性质存在不同理解,年审会计师与公司就预计负债的计提存在分歧,尽管本人在职责范围内执行了审

(3) 请董事班均、副总裁张真言说明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履职情况, 是否知悉相关情况, 如是, 是否报董事会并应采取相应措施, 以及仅以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投弃权票或无法对公司定期报告保证的理由是否充分。

班次/回发: (下转D71版)